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AL EXPLORER HOLDINGS LIMITED

東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0)

盈利警告

東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發出本公告。

本公司預計，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有機會錄得約38,000,000港元的除稅前虧損，相比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除稅前溢利約15,000,000港元，主要由於(i)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約45,000,000港元，及(ii)融資成本增加，其主要由於利率上升所致。

本集團仍在落實其於本年的全年業績。本公告所披露的資料僅基於管理層對現時可得資料所作出的初步評估，其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本集團於本年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者存在差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於本年的全年業績公告，該全年業績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底前發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東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志勇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志勇先生及劉志奇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敏霖先生、勞錦祥先生及徐家華先生。